

证券代码：839255

证券简称：思亿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3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自2016年9月29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挂牌至今仅有7个交易日有交易。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5元、2.6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1.39元/股，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2月0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10.5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952,381股，募集资金10,000,000.50元。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4,285,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成本为9.67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11.39元/股略高于调整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1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将近两年，期间公司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以及考虑到间隔期间公司利润的积累。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3年12月12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002315	焦点科技	36.41	7.07	5.15
834218	和创科技	3.50	0.97	3.61
430564	天润科技	13.17	4.22	3.12
835184	国源科技	8.45	4.40	1.92

835305	云创数据	18.53	6.41	2.89
839515	护航科技	5.00	2.47	2.02
平均		14.18	4.26	3.1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39元计算，市净率为4.33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2.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973,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2,053	54.17%	18,572,053	54.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713,628	45.83%	15,013,628	43.79%
3. 回购专户股份			700,000	2.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700,000	2.04%
总计	34,285,681	100%	34,285,681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2,053	54.17%	18,572,053	54.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713,628	45.83%	15,113,628	44.08%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	1.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	1.75%
总计	34,285,681	100%	34,285,68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5,360,319.42 元，流动资产为 295,201,87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055,076.69 元，资产总额为 301,188,508.87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7,973,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2.70%、8.85%和 2.65%。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9.79%、1.43 和 0.90，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 2023 年 6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1.69%、1.40、0.86，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63,741.61 元、87,787,454.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30,697.04 元、9,653,147.37 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流动资金充足，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

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